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uth West Eco Development Limited**

### **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與益能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要約及建議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除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購股協議(由本公司與要約人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聯合公告中公佈)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對於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受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提供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的推薦建議將納入要約文件內，並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後以綜合文件方式根據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啟鴻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李啟鴻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陳莞媛女士(亦稱為李陳莞媛女士)、李紫清博士(副主席)及鄭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拋維先生、黃達仁先生及陳振宜先生。

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概無遺漏本公告並無載列的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